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林冠宏
被告 游立明

安利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契端
訴訟代理人 陳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78,468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646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

01 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
02 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7
03 8,468元(計算式： $1,364,218 + (2,850 \times 5) =$)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17,6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
06 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5 書記官 許慈翎